

Jolimark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中期報告
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7
其他資料	27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歐柏賢先生(主席)
歐國倫先生
歐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楊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3A樓01室

公司秘書

賴世和先生

授權代表

歐國倫先生
賴世和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黎明先生(主席)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楊國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黎明先生(主席)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楊國強先生
歐國倫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黎明先生(主席)
孟焰先生
徐廣懋先生
楊國強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廈門國際銀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股份代號

2028

網站

www.jolimark.co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05,462,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減少約3%，佔本集團收入約79%；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國內經濟增長放緩令市場偏弱，同時公司市場促銷的力度較去年同期減弱。

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

本集團其他電子產品製造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54,785,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上升約3%，佔本集團收入約21%。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歐美市場開始穩定復蘇。

市場潛力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國家「營改增」試點繼續推進，繼一月一日起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改增」試點範圍後，五月十四日國家稅務總局又發布《電信企業增值稅徵收管理暫行辦法》，要求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電信業實施「營改增」。公司預期，營改增在實現試點行業全覆蓋後，下一步將在各種行業全面實施。中央於六月三十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深化財稅體制改革總體方案》和《關於進一步推進戶籍制度改革的意見》等，確定開啟國家財稅全面改革，公司預期這進一步推動利用資訊化技術管理稅源的深入發展，機打發票、網路發票等既定方針將加大力度推行。

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國家大幅降低設立公司門檻、放寬註冊資本登記條件和簡化登記程序，無疑將刺激更多公司的設立。「營改增」、財稅體制改革和新的公司法等政策預計都將提升未來對發票印表機的需求。

推進戶籍制度的改革，為國家推進城鎮化、減輕居民後顧之憂奠定長期穩固的基礎，從而促進、提高居民消費意願與能力，商業交易票據和發票的列印需求在中長期內不斷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產品創新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公司易裝紙微型打印機MP-230系列量產並推向市場，該系列產品採用完全自主開發的陶瓷自動切刀，屬國內首創，其壽命比傳統金屬切刀增長50%以上；順應網路銷售的發展，公司推出網售的專門型號「發票1號」。

同時公司還完成了通過研發降低產品成本的舉措，如電源適配器和存摺打印機等。預計下半年還有前出紙熱敏微型打印機、觸控式螢幕稅控一體開票機和標焦文件實物投影機及短焦16:9的投影機將陸續完成研發。其它諸如可攜式列印設備和條碼及二維碼列印設備、微信打印機，面向小型零售及服務業商戶的雲端CRM系統和安卓系統的POS設備，以及噴墨列印技術與應用等研發項目均在有序地進行中。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前進紙型、低噪型、時尚型、智慧型等一系列高性價比平推發票打印機和高速票據、證卡、存摺打印機受到客戶的歡迎，得到市場的進一步驗證，提高了公司整體毛利率水準，預計下半年依然繼續發揮作用。

展望

公司調整微型打印機的市場策略，加上新的微型打印機系列產品投放市場，以及公司大力開展網路行銷，增設新的網店及推出自建的微信雲商城，並根據市場的情況變化及時調整市場策略，克服了國內整體宏觀經濟增長下滑的困難。

展望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國內宏觀經濟還是存在較多的困難，但中央政府刺激經濟的政策會逐步實施及生效，公司對二零一四年全年的業務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60,247,000元，較上年同期稍有減少約2%。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6,271,000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27,181,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33%。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65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0.049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約0.016元。

銷售及毛利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的收入為本集團收入的最大貢獻來源，約為人民幣205,462,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9%，而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4,785,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21%。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比較，打印機及稅控設備業務的收入減少約3%，而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的收入增加約3%。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的約27%上升到約32%，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映美品牌產品成本下降及市場促銷力度減少所導致。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9,924,000元，主要用於購置生產設備及新產品模具。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58,33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9,876,000元)，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368,88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5,760,000元)，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5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86,84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434,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包括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260,50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1,391,000元)，而本集團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84,11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057,000)。於扣除貸款款項後，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於中國A股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約為人民幣7,18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41,000元)，而收到客戶尚未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約為人民幣20,90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26,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映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高勝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0%的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35%股份)，該公司是一間香港註冊、研發與銷售電子觸控式螢幕系列產品的高科技公司。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員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243名員工，除15人受聘於香港及海外，其餘大部分員工均位於中國。本集團按業績及員工個別表現實施薪金政策和獎金及購股權計劃，同時提供保險、醫療補助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確保本集團的競爭力。

建議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63元，給予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

為釐定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92,054	88,725
土地使用權	7	9,311	9,455
無形資產	7	2,338	38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9	95
收購一項業務之預付款項		1,00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480	4,480
受限制現金	11	—	6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9,272	163,144
流動資產			
存貨		125,866	118,19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	55,501	39,509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9	7,189	7,641
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	10	30,000	31,500
受限制現金	11	60,000	10,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505	199,634
流動資產總值		449,061	406,732
資產總值		558,333	569,876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101,291	99,088
其他儲備		208,548	208,653
其保留盈利			
— 建議股息		28,000	35,000
— 未分配保留盈利		31,043	23,019
非控股權益		368,882	365,760
		58	44
權益總額		368,940	365,80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	—	83,3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48	2,325
		2,548	85,63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95,173	103,221
即期所得稅負債		7,554	5,469
借款	11	84,118	9,744
		186,845	118,434
負債總額		189,393	204,072
總權益及負債		558,333	569,876
流動資產淨值		262,216	288,2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1,488	451,442

第12至26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收益	6	260,247	265,107
出售貨品成本		(175,951)	(192,896)
毛利		84,296	72,211
其他收入		5,328	4,364
銷售及推廣成本		(13,378)	(13,199)
行政開支		(19,408)	(19,407)
研究及發展開支		(10,274)	(8,723)
其他虧損—淨額	13	(290)	(835)
經營溢利		46,274	34,411
融資成本—淨額		(1,628)	(9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	(2)
所得稅前溢利		44,635	34,319
所得稅開支	14	(8,350)	(7,135)
期內溢利		36,285	27,184
由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36,271	27,181
— 非控股權益		14	3
		36,285	27,184
本公司股東於期內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人民幣計值)			
— 基本	15	0.065	0.049
— 攤薄	15	0.065	0.049

第12至26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股息	16	28,000	20,036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36,285	27,18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6,285	27,184
由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36,271	27,181
— 非控股權益	14	3
	36,285	27,184

第12至26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及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76,649	201,682	36,570	31	414,932
全面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	—	—	27,181	3	27,184
於權益直接確認本公司股東所作注資及所獲分派之總額：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220	—	—	220
股息	(77,561)	—	(19,727)	—	(97,288)
於權益直接確認本公司股東所作注資及所獲分派之總額	(77,561)	220	(19,727)	—	(97,06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99,088	201,902	44,024	34	345,04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99,088	208,653	58,019	44	365,804
全面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	—	—	36,271	14	36,285
於權益直接確認本公司股東所作注資及所獲分派之總額：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477	—	—	477
僱員行使之購股權	2,203	(582)	—	—	1,621
股息(附註16(b))	—	—	(35,247)	—	(35,247)
於權益直接確認本公司股東所作注資及所獲分派之總額	2,203	(105)	(35,247)	—	(33,14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101,291	208,548	59,043	58	368,940

第12至26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一淨額	11,218	62,49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802)	(3,953)
購買無形資產	(2,122)	—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	(5)
收購一項業務之預付款項	(1,000)	—
向一間合營公司發出之貸款	(2,551)	—
購買銀行結構性存款	(30,000)	(31,500)
銀行結構性存款之所得款項	31,500	30,000
已收利息	4,597	4,009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一淨額	(7,378)	(1,44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就借款抵押之銀行存款	10,257	(60,000)
借款所得款項	—	56,736
償還借款金額	(9,744)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621	—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35,247)	(97,288)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一淨額	(33,113)	(100,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9,273)	(39,51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634	210,6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144	(35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505	170,763

第12至26頁之附註為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 一般資料

- (a)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打印機、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製造。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為第一市場上市。
- (d)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 (e)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 會計政策(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影響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強制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列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更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合併投資實體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現正評估上述各項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是否會導致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之呈列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披露，因此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2 公平價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已界定之不同層級如下：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除第一級所述之報價，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源於價格)可觀察之輸入變量；

第三級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變量(即不可觀察之輸入變量)。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按第一級的公平價值計算。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交易。倘可自交易所、證券商或監管機構隨時及定期取得報價，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有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是現行出價。期內，估值技術並無重大變動。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於一間台灣私人公司之股本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屬第三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具有短期性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減減值撥備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或經濟環境並無足以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之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就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所作之內部申報工作。管理層已按照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本集團不同產品系列(即打印機及稅控設備以及其他電子產品製造)管理本集團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分部業績不包括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其他收入、行政開支、其他虧損一淨額及融資成本一淨額。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資料相符之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入及業績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其他電子 產品製造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附註(a))	205,462	54,785	260,247
分部業績	59,931	10,976	70,907
其他收入			5,328
行政開支			(19,408)
研究及發展開支			(10,274)
其他虧損一淨額			(290)
融資成本一淨額			(1,628)
所得稅開支			(8,350)
期內溢利			36,285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	—	(11)
折舊及攤銷	(3,219)	(858)	(4,07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入及業績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其他電子 產品製造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附註(a))	211,810	53,297	265,107
分部業績	49,499	9,511	59,010
其他收入			4,364
行政開支			(19,407)
研究及發展開支			(8,723)
其他收益—淨額			(835)
融資成本—淨額			(90)
所得稅開支			(7,135)
期內溢利			27,184
分部業績包括：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	—	(2)
折舊及攤銷	(2,775)	(845)	(3,620)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為產品銷售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本集團以中國為根據地。本集團之客戶之地域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中國	192,324	198,084
於其他國家	67,923	67,023
	260,247	265,107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之約19%(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來自單一外部客戶，屬於其他電子產品製造分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7.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86,760	9,744	517
添置	3,953	—	—
折舊及攤銷	(4,172)	(144)	(6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86,541	9,600	45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88,725	9,455	389
添置	8,660	—	2,122
出售	(211)	—	—
折舊及攤銷	(5,120)	(144)	(17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92,054	9,311	2,33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附註(a))	19,276	23,723
— 關聯人士	627	906
	19,903	24,629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4,660)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9,903	19,969
預付第三方賬款	2,198	1,763
應收票據(附註(b))	20,908	6,727
其他應收賬款		
— 第三方	6,906	8,924
— 關聯人士(附註18)	5,586	2,126
	55,501	39,509

- (a)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進行銷售時，一般授出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180天不等，或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恰當時給予延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30天	12,884	10,050
31至90天	2,466	7,259
91至180天	1,753	1,629
181至365天	1,831	862
超過365天	969	4,829
	19,903	24,629

管理層會根據債務人的過往還款記錄、拖欠期之長短、財務實力以及是否與債務人存在任何貿易糾紛，定期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可回收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801,000元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5,691,000元已到期，其中人民幣4,660,000元已減值)。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9.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列賬	7,189	7,641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虧損為人民幣45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人民幣2,363,000元)計入損益表之「其他虧損—淨額」(附註13)內。

10. 存放於銀行之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指存入中國商業銀行之結構性存款，具有最低保證回報及於一年內到期。

11. 借款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非即期負債之借款：		
銀行借款—無抵押	—	27,296
銀行借款—有擔保(附註(a))	—	56,017
	—	83,313
計入即期負債之借款：		
銀行借款—有擔保	—	9,744
非即期借款中之即期部分		
—銀行借款—無抵押	27,560	—
—銀行借款—有擔保(附註(a))	56,558	—
	84,118	9,744
	84,118	93,05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1. 借款(續)

- (a) 該金額指銀行借款港幣71,25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56,558,000元)，按年利率1.8%加一個月香港同業拆放利率計息，一年內到期，且由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60,000,000元為擔保。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借款利息開支為人民幣87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5,000元)，已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本集團未提取之借款融資額度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息：		
— 一年內到期	91,752	74,743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41,039	51,932
— 一名聯繫人士	1,246	1,077
— 關聯人士(附註18)	3,479	2,742
	45,764	55,751
其他應付第三方賬款	33,076	44,176
應付股息	975	975
客戶墊款	15,358	2,319
	95,173	103,22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屬交易性質之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30天	25,113	23,843
31至90天	16,639	15,928
91至180天	1,823	8,761
181至365天	203	2,482
超過365天	1,986	4,737
	45,764	55,751

13.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452)	(2,363)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206	15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11)	—
外幣兌換收益—淨額	167	1,374
	(290)	(83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70	17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257	5,644
— 中國股息預扣稅	1,500	2,000
	8,127	7,816
遞延所得稅	223	(681)
	8,350	7,135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16.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由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江裕信息」)進行。該公司為基地設於中國新會市之外資公司。江裕信息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其溢利為基準，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收支項目調整後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其中包括)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之企業之優惠稅率為15%。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三個年度，江裕信息符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江裕信息已向政府機構提交申請，要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三年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但於本報告日期政府機構仍在審批之中。管理層已進行評估並認為江裕信息已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且並不預期出現任何導致江裕信息未獲批准享有優惠稅率15%之因素。因此，江裕信息繼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用1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中國其他集團實體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4.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匯付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將適用於在香港成立及符合由中國與香港所訂立稅務條約安排規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期內，本集團已就江裕信息所分派的溢利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人民幣1,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0,000元)。本集團並未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返盈利人民幣73,43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890,000元)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人民幣3,67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95,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計劃向中國境外分派此等盈利。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15.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一 基本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36,271	27,18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560,823	559,99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每股)	0.065	0.049
一 攤薄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36,271	27,18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560,823	559,992
購股權調整(千股)	896	53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每股)	0.065	0.04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中期股息(附註(a))	28,000	20,036

- (a)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63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港幣0.045元)，合共約港幣35,216,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36,000元)，自本公司保留盈利撥付。
- (b)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二零一三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79元，合共約港幣44,422,000元(相等於人民幣35,247,000元)，自本公司保留盈利撥付，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

17. 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1年	1,458	1,608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422	500
	1,880	2,108

(ii) 其他承擔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一項業務	4,50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8.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歐氏家族(包括歐柏賢先生、戴內結女士、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歐日愛女士)為本公司之實益擁有人。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高勝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高勝」)為本集團持有50%股本權益之合營公司。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另作披露者外，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如下：

(i) 向歐氏家族控制之關聯人士購買貨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向關聯人士購買貨品及模具(附註(a))	13,245	14,100

(ii) 主要管理層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230	2,215
購股權	56	44
退休計劃供款	25	31
	2,311	2,29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8.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iii) 與關聯人士之期末結餘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歐氏家族控制人士之應收貿易賬款(附註(b))	627	906
— 向一間合營公司發出之貸款(附註(c))	4,604	2,053
— 向歐氏家族控制人士發出之現金墊款(附註(b))	982	73
	6,213	3,032
應付貿易賬款		
— 向歐氏家族控制人士發出之應付貿易賬款(附註(b))	3,479	2,742

- (a) 購買交易乃與關聯人士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磋商。
- (b) 與歐氏家族控制之關聯人士之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期內，本集團向高勝墊付之貸款為港幣3,2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2,55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向高勝墊付之貸款為港幣5,8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4,604,000元，而該金額由合營公司夥伴擔保、免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三月分期償還。

其他資料

權益之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持股數量 ^(附註1)	相關股本類別 概約百分比
歐柏賢先生（「歐先生」）	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394,285,533股(L)	70.14%
歐先生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2股普通股(L)	40%
歐國倫先生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L)	20%
歐國良先生	江裕控股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L)	20%

附註：

- 「L」字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394,285,533股股份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歐先生及其配偶戴內結女士（「戴女士」）分別擁有2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先生因其於江裕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歐先生及戴女士各自為江裕控股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名稱	公司／相聯 法團之名稱	身份	持股數量	相關股本類別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江裕控股	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4,285,533股 ^(附註2)	70.14%(L)
戴內結女士(「戴女士」)	江裕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4,285,533股 ^(附註2)	70.14%(L)
Kent C. McCarthy	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3,422,000股 ^(附註3)	13.06%(L)

附註：

1. 「L」字代表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394,285,533股股份為江裕控股所擁有。江裕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由戴女士及其配偶歐先生分別擁有2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戴女士及歐先生因其於江裕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63,968,000股股份及9,454,000股股份分別由Kent C. McCarthy全資擁有的公司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II, L.P.及Kent C. McCarthy Revocable Trust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尚未行使		
僱員一第1類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日	0.63	300,000	—	(300,000)	—	—	由授出日期 起計六年 ^(附註1)	
僱員一第3類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1.00	5,490,000	—	(1,854,000)	—	3,636,000	由授出日期 起計六年 ^(附註2)	
僱員一第3類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18	5,600,000	—	—	—	5,600,000	由授出日期 起計六年 ^(附註2)	
總計			11,390,000	—	(2,154,000)	—	9,236,000		

附註：

- 購股權之首25%可由授出日期起行使。另外25%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九個月結束後可以行使。第三批25%之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後二十一個月結束後可以行使。餘下25%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三十三個月結束後可以行使。
- 首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首週年及其後隨時行使。另外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第二週年起隨時行使。第三批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第三週年起隨時行使。餘下2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第四週年起隨時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要求，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由於其他業務承諾，董事會主席歐柏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使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不遵守該守則之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於該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的本中期報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limark.com)。中期期間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供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柏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